

司法相驗

警方受理民眾、醫院、監獄或憲兵隊
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

報請地檢署檢察官相驗

檢察官前往相驗認定死亡原因並開庭

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
交家屬辦理除戶登記及殮葬手續

有犯罪嫌疑時，繼續必要
之勘驗及調查。

無犯罪嫌疑，結案。